

復審人 林○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89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對未成年猥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有傷害、妨害自由等前科，本次再犯對未成年猥褻罪，犯行戕害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應審慎評估其懊悔情形，爰有繼續處遇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89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案緩刑未經撤銷，強制治療評估通過，再犯危險顯著降低，113 年 9 月期滿，因 4 級不能寄信給未婚妻而違規，女兒即被害人書信、會面未顯示有任何負面情緒；用前人留下保溫杯被同房受刑人指證竊盜，長官硬要扣我 0.1 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對未成年猥褻罪，身為被害人父親竟對未滿 7 歲女兒強制猥褻，戕害被害人身心健康，對將來人格之發展造成陰影，其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委託出監收容人夾帶書信，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不佳；有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前案緩刑未經撤銷，強制治療評估通過，再犯危險顯著降低，113 年 9 月期滿，因 4 級不能寄信給未婚妻而違規，女兒即被害人書信、會面未顯示有任何負面情緒」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用前人留下保溫杯被同房受刑人指證竊盜，長官硬要扣我 0.1 分」之部分，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